



CAYMAN ISLANDS  
GOVERNMENT

## Ministry of Finance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 情况说明书/背景介绍

## 开曼群岛的反洗钱制度

- 开曼群岛遵守国际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AML/CFT) 的准则；对由监管制度所覆盖的全部金融服务行业参与者应用了健康和廉洁的法定要求。
- 这项要求的覆盖面非常广，并且包括通常未被许多司法机构监管的行业，例如信托服务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服务提供商和汇款机构。反洗钱制度亦适用于共有基金法管辖下的所有投资基金，包括对冲基金。
- 根据《赃款赃物法》，相关金融行业在履行各项法定 AML/CFT 职责时要遵守反洗钱规定，其中涉及客户尽职调查、记录保留、内部监控体系和可疑行动报告；以及培训。
- 开曼群岛致力于支持全球的反金融犯罪活动，并为履行承诺通过实施成文法和开设监管通道逐步加强了国际之间的合作。从设计角度上，这些监管通道并未受到开曼群岛保密制度的约束。
- 自 1990 年与美国签订的法律互助条约 (MLAT) 生效以来，两国政府根据该条约在约 230 个援助请求方面进行了合作，结果成功进行了执法活动。美国和开曼群岛按照资产共有协议分享执法行动中收缴的资产，以及交回美国归还给诈骗案和其他犯罪活动的受害者。
- 对美国以外的国家（虽然依据此法美国亦列于其中）而言，刑事审判（国际合作）法 (CJICL) 在范围广泛的刑事罪行情况下提供了广泛的法律互助。其中包括执行搜查和扣押；提供情报和证据；寻找或追查赃物、财产、工具，或其他可用作证据的物品；冻结犯罪所得的资产；并在有关没收和归还的司法程序中提供援助。<sup>1</sup>

<sup>1</sup> 冻结犯罪活动中得到的资产，并协助开展不在维也纳公约之列、但属于 CJICL 完备范围的没收和归还诉讼程序。



- 此外，很多条约允许在开曼群岛与众多国家之间引渡罪犯。引渡适用于在开曼群岛或请求国犯有重罪、获刑一年以上的任何犯罪行为。《欧洲引渡公约》于 1996 年起在开曼群岛生效。
- 开曼群岛是加勒比地区首个，也是全球范围首个将清洗所有严重犯罪收益行为定罪的国家，并且还将此类立法扩大至毒贩洗钱领域之外。
- 开曼群岛是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1990 年成立）的创始成员之一，除了接受 KPMG（2000 年）、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2001 年 1 月）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3 年和 2009 年）的外部评估以外，它还接受了该机构的三次同行审评（1995 年、2002 年和 2007 年）。这些评估结果肯定了开曼群岛落实 AML 准则的情况，并且通常还提供一种有用的第三方“健康状况检查”，打击越来越复杂的金融犯罪需要时刻保持警惕，同时也需要定期审查执行措施。
- 开曼群岛的反洗钱制度在很多方面超越了国际标准，例如活动覆盖范围；2000 年施行 AML 修订法之前对全部现有客户开展的可追溯尽职调查；按照 AML 法规定报告可疑活动的法定责任范围；以及制止不记名股票的流通。
- 开曼群岛通过与多个机构和政府部门之间的合作来实施反洗钱制度，其中包括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金融报告局（艾格蒙联盟成员）、开曼群岛皇家警察金融犯罪重案组、MLAT 中央机关、海关和总检察署。开曼群岛还建立了一个反洗钱指导小组，它是一个法定机构，负责监督 AML 制度相关政策的实施。

## 国内法律

- 根据国际准则规定，开曼群岛已按照联合国维也纳（1988 年）和巴勒莫（2000 年）公约将洗钱定为犯罪行为，并通过出台下面一系列重要法规来加强反洗钱制度。
  - 1991 年公布的滥用药物法（2000 年修订）(MDL) — 滥用药物（毒品走私罪行）（指定国）法令（适用于毒品相关洗钱罪行）
  - 赃款赃物法（2008 年）（适用于其他所有严重犯罪相关的洗钱罪行）
  - 洗钱法（适用于相关金融业广泛的法定义务）
  - 关于开曼群岛洗钱预防和侦查的指导方针（为洗钱法的解释和执法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行业指导，并且法院在做出是否合乎法规的判决前，需要考虑将其列入参考范围）
  - 反腐败法，2008 年（防止腐败和贿赂犯罪，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依据）
- 2003 年，开曼群岛通过反恐怖法，这是一项综合性的反恐怖法，其中包括实施联合国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



## 国际组织对开曼群岛 AML/CFT 制度 评估时得出的主要结论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9 年)**—“开曼群岛过去数年来采取了很多措施加强 AML/CFT 制度。法律体系健全，反洗钱措施符合联合国公约的要求，反资助恐怖活动符合 FATF 标准的要求。执法和检察机关授权充分，能够调查和打击洗钱及资助恐怖活动。赃款赃物的没收、冻结和扣押体系完善。”<sup>2</sup>
- **加勒比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2007 年)**—对于开曼群岛的“AML/CFT 合规文化，评估机构确认该国国民（尤其是金融服务提供者）一般都深刻意识到 AML/CFT 问题。除此之外，金融服务提供者基于对 AML/CFT 司法声誉风险的高度重视，大力营造一种健康的合规文化。而且，金融服务提供者与 AML/CFT 措施的执行机构之间的积极配合，也充分展示出强大的合规文化。”<sup>3</sup>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03 年评估, 2005 年发布)**—“尽一切努力达到国际标准已经成为开曼群岛的首要任务，人们强烈意识到在商界开展反洗钱活动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重要性。开曼群岛政府已投入大量的精力和资源来完善本国的反洗钱法和制度框架...随着一系列法规、条例和指南的出台，逐渐形成一种有效的监管体系，包括早期实践的规范化以及引入加强的程序。”<sup>4</sup>

了解详情，请联系：

Communications Section  
Financial Services Secretariat  
电话 +1 (345) 244 2278  
电子邮件 [financepr@gov.ky](mailto:financepr@gov.ky)  
[www.caymanfinance.gov.ky](http://www.caymanfinance.gov.ky)

2010 年 2 月

<sup>2</sup> IMF 国家关于开曼群岛的报告 (2009 年) – [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9/cr09323.pdf)

<sup>3</sup> CFATF 关于开曼群岛的报告 (2007 年) – [http://www.cfatf.org/news/viewnews.asp?pk\\_news=127](http://www.cfatf.org/news/viewnews.asp?pk_news=127)

<sup>4</sup> IMF 关于开曼群岛的报告 (2005 年) –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scr/2005/cr0591.pdf>